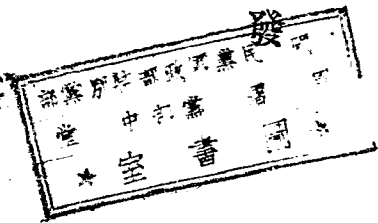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印發

義務警察訓練本



機密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MB
DOST.5
56



義務警察教本目錄

第一章 義務警察要則

第一節 意義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人選

第四節 任務

第五節 權利

第六節 義務

第二章 政治常識

第一節 我們附國家民族

第二節 我們的政府

第三節 總理與總裁

第四節 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

義務警察教本目錄

義務警察教本目錄

第五節 人民對於國家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節 地方自治

第七節 徵兵

第八節 新生活運動

第九節 國民精神總動員

第二章 情報常識

第一節 義務警察和情報工作

第二節 情報員本身要注意的事務

第三節 從那裏去搜集情報

第四節 那些人是漢奸？間諜？

第五節 對於盜匪的觀察

第六節 取得情報的方法

第七節 情報的傳遞和報告

第八節 秘密文件如何收藏？

第四章 偵探常識

- 第一節 觀察與判斷
- 第二節 偵查與破獲
- 第三節 偵查技術之一——現場檢查
- 第四節 偵查技術之二——跟蹤與監視
- 第五節 偵查技術之三——「混夥」
- 第六節 辦案程序舉例之一——漢奸案件
- 第七節 辦案程序舉例之二——刑事案件
- 第八節 工作實習

第五章 法令摘要

- 第一節 除漢奸防間諜的規定
- 第二節 懲治盜匪的規定
- 第三節 危害民國緊急處置的規定
- 第四節 禁煙治罪的規定
- 第五節 保護軍事機密的規定
- 第六節 防止食糧竄敵的規定
- 第七節 警械使用的規定

獲務警察裁本目錄

四

義務警察教本

第一章 義務警察要則

第一節 意義

義務警察是人民自動秘密協助警察，防止公共危害，維護社會安寧的一種組織，茲分析說明於左。

一、爲什麼說是「自動」？因爲義務警察不受國家的俸給，完全是基於愛國的熱誠，自動爲公共服務的性質。基於這種自動的精神，所以能夠不辭辛勞，不計報酬，和奸徒匪類爭鬥，以保衛社會國家的安寧。

二、爲什麼要秘密？因爲義務警察要幫助警察偵察盜匪，奸徒，漢奸，間諜，要揭露形迹，才能不爲它們注意。如果不守秘密，匪徒早已戒備，就沒法偵查。義務警察的好處，就在能夠「秘密」，平常仍舊各人操着本身的職業。暗中監視匪徒們活動，匪徒們一點沒法防備，如果不守秘密，那就失去了義務警察的意義了。

三、義務警察選擇當地社會各種職業不同的優秀及忠實份子充當，分布在社會的各

義務警察教本



(南)

義務警察教本

處協助警察做警察的耳目，不僅能夠隨時隨地檢舉，報告奸徒的混迹，匪類的陰謀，使公共危害能夠消滅於事先，防止於未發，社會得賴以安寧。而且義務警察於接受訓練以後，品行知識，都已改善提高，也能夠影響社會一般人的品行和知識，並且這是使社會安定莫大助力。

義務警察是民衆中的警察，也是警察化了的民衆，而且它會逐漸使一般民衆幫助警察，所以充當義務警察，意義是很重大的。

第一節 組織

義務警察的組織，各地可以依當地的需要和實際情形，設立左列各隊。

一、小隊 每小隊設五人至十人，小隊長一人，由幹練探警（應於偵緝隊組織健全的地方）或警長充任。沒有警察機關的地方，可由保長充任。

二、區隊 每區隊轄三小隊至五小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幹練探員或巡官或鄉鎮警衛股主任充任。沒有警察的鄉鎮地方，可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充任。

三、隊 每隊轄三區隊至五區隊，設隊長一人，由偵緝隊分隊長或警察分局長或區警察所長充任，沒有警察的縣區地方，沒有區署的，可由區長充任。

四、總隊 統轄各區隊，設總隊長一人，由偵緝隊隊長或局長兼任。沒有警察局的縣份，可由警佐充任。

關於義務警察的監督和考核，除小隊長，區隊長，隊長，總隊長，逐級考核以外，在偵緝隊健全的地方，可由偵緝隊長隨時派員調查考核；沒有偵緝隊的地方，可由縣長，警察局長警佐隨時派員調查，考核之。

第二節 人選

義務警察的人選，凡左列民衆，品行端正，性情忠實，勇於任事，經挑選訓練合格，不拘年齡，性別，都可以充任義務警察。並應多加選用當地優良甲長，與保甲取得連繫。

- 一、汽車司機馬車夫及人力車夫。
- 二、旅館茶房。
- 三、酒菜館夥友。
- 四、澡堂夥友。
- 五、娛樂場所夥友。
- 六、茶社夥友。
- 七、車站脚夫。
- 八、碼頭工人。
- 九、船夫。

十、旅館招待員。

十一、清道夫。

十二、寺院僧尼及道觀道友。

十三、棚戶區貧民。

十四、其他居民。

義務警察的人選，都是有正當職業的；編隊的時候，以將同職業的編在一起為原則，而且小隊隊員，除訓練時可以不錯變更外，要看實際情形，常常變換。

充當義務警察的人，平常仍着便衣，操本業，並且不能表示有義務警察的身分。

第四節 任務

義務警察的任務，是充當警察耳目，協助警察防止公共危害，維護社會安寧，因此凡是警察所擔負的任務，義務警察都有奉命協助的責任，不過他最主要的任務，約彙在列各項：

一、漢奸、間諜的偵查，檢舉。

二、盜匪反動的偵查，檢舉。

三、種煙吸煙販毒運毒的偵查，檢舉。

四、敵人軍事行動的偵查，報告。

- 五、刑事案犯的偵查報告並奉命協助逮捕。
 - 六、奉命協助制止暴動。
 - 七、以平民的資格，宣傳政府的政令。
 - 八、推行並實行新生活。
 - 九、實行精神總動員。
 - 十、鼓勵民衆參加戰時工作。
 - 十一、其他奉命辦理的事情。
- 義務警察在執行任務的時候，要注意以下各點：
- 一、非奉命辦理，任何案件以偵查，報告爲主。
 - 二、不能單獨處理違警案件。
 - 三、非必要時不露警察身份。

第五節 權利

義務警察雖是自動服務性質，好像不應該有什麼權利；不過既然由政府挑選，給以秘密協助警察的任務，基於權利義務相對而生的原則，自然應該得一部份權利。我們義務警察因爲還在萌芽時代，各種關於義務警察的法令，都還沒有頒佈，因此義務警察應享的權利，也沒有法令明白規定，不過參照警察應享的權利，以及在事實上應當享受的

權利，并且有幾種應該由法令明定的，大致如左：

一、受教育的權利 義務警察所担任的工作，如情報，如偵探，都具有專門性質，因此事先一定要經過訓練，受一種專門而淺顯的教育。這在服務方面說：好像是一種義務；但在個人利益方面說：不出何種費用，而能求得一種專門的知識，作為將來個人事業發展的基礎，這是事實上可以享受的權利。

二、受獎勵的權利 各地的警察服務成績優良，都訂有獎勵辦法，義務警察一面參加警察工作，一面又要經營原來職業，工作既然辛勞，平常又不另受報酬，國家對於他們當然應該給予一種精神上的或物質上的安慰和鼓勵，如果服務忠勤，成績卓著，或者有特殊功績，自應依法予以獎勵。義務警察應該一律採用，以資鼓勵。

三、受優待的權利 義務警察既然是秘密協助警察執行公務的人員，應與各地的警察受同樣的優待，如各地警察的設備：醫院，診療所，運動場，子女學校，合作社等，義務警察得依各地的警察經費情形，享受一種或幾種的優待。

四、受郵金的權利 義務警察協助政府維持社會安寧。難免因公受傷或死亡，對於這些因公犧牲或受傷的義務警察，政府正計劃援引一般警察因公傷亡的撫卹辦法，從優予以撫卹，使活的人生沒有顧慮，死的人可以瞑目。

第六節 義務

義務警察平常不受國家的俸給，似乎不能嚴定他應守的義務，其實不然。義務警察既因國家的需要而組織成立，對於國家就負有一種特定的義務，不論其是否接受俸給，都應切實履行，不容推諉，其義務簡單說明如左。

一、服從的義務 義務警察既負輔助警察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即在行政上擔負一部份工作，當然應和警察一樣服從長官命令，聽從指揮。

二、執行職務的義務 民衆既然受命編爲義務警察，對於規定的職務，就應該忠勤執行。事務不論大小，在奉命辦理之後，要拿出全副精神來做，不達目的不止。遇有地方上發生重大事變，須要輔助的，亦應勇往直前，不稍畏避。

三、守祕密的義務 義務警察在執行任務時要守祕密，前面已經說過，不但如此，而且義務警察因爲負着保安及刑事案件偵察的任務，對於警察機關，防範盜匪間諜漢奸的計劃和設備，因職務的關係，最容易知道，如果不嚴守祕密，洩露了出去，那末，一切政府的防範和偵緝工作，都會失了效用，關係地方治安，非常重大。因此義務警察對於因職務上的關係而知道的防範計劃，偵緝佈置以及國防消息等，有嚴守祕密的義務。一經洩漏，政府是要從嚴懲辦的。

四、保持品位的義務 民衆一經充當義務警察，對於一般人民即立於監視的地位，所有一舉一動，都應該循規蹈矩，恪守法令，保持高尚的人格，合法的行動，然後才能在不知不覺中移風易俗，做人民的表率。如果本身有不法的行動，不但不能擔負保安的

責任，反而助長了社會的不安，那就完全失去了政府辦理義務警察的意義了。

第二章 政治常識

第一節 我們的國家、民族

中國立國以來，已經有四千六百多年的歷史，是世界上著名的古國之一。從黃帝討平酋長，統一中國以後，已經粗具了國家的規模，經唐、虞、夏、商、周，到了秦、漢時候，國家的體制已經非常完備，政治設施和文物制度都有了很大的進步，所以國家的勢力也很強盛。歷代以來，外國人都到中國來朝貢，在元朝時候，中國的勢力一直擴展到歐洲。在文化學術方面，中國在很早的時候，就有很大的貢獻；譬如養蠶、繅絲、指南針、火藥、印刷術等，都是中國首先發明的。所以中華民國的歷史，是很光榮的！

翻開中華民國的地圖一看，好像一張海棠葉子。東南部瀕海，出產魚鹽，人民都很富庶。東北西北多山，富有森林煤鐵及各種礦產。中部長江、黃河、珠江流域一帶，土地肥沃，農產品非常豐富。全國有二十八省以及蒙古西藏，土地的面積共有四千六百二十五萬零三百二十九方市里，約佔亞細亞洲的四分之一。氣候包含寒、溫、熱、三帶，大部份都很溫和，每年稻產約九萬萬擔，小麥和高粱約七萬萬担，棉花約二萬萬擔，全國森林地面積約九、一五三、七八九、四五〇公畝，全國每年煤產約三千二百萬噸，鐵

和石油約一百十萬噸，其餘物產不可勝計，可以稱得起是地大物博的富庶之邦！

中華民族最初從西方遷來，經過亞洲中部，遷到黃河流域，把原來的土人，或者同化，或者驅逐。後來逐漸向外發展，疆土一天比一天擴展，人口一天比一天增加；即使歷史上有被異族侵入的時候，如元、清兩朝，但不久也被同化。所以國內以前雖然有漢、滿、蒙、回、藏、苗各族的名稱，但因為生活的接近，血統的溝通，實際上已經結成一個民族。特別是在政治上，從滿廷退位，各族共和，人民在政治上一律平等，早已消滅了民族的界限。自從抗戰開始，大家都在中央領導之下精誠團結，一致對外，完全結成了一個不可分的集合體。目前中華民族包含了四萬五千萬人，佔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總理孫中山先生早已說過，「中國四萬萬人是一個民族，一個國家」這個中華民族直是偉大無比的！

中華民國歷史悠久，土地廣大，人口衆多，物產豐富，不過在滿清末葉，內政不修，不知道改良，帝國主義就常來侵略。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妄想併吞全中國，最近用武力來侵略，我們要抗戰到底，保衛我們的國家，民族！

我國的國旗是青天白日滿地紅，它是代表中華民國的；青天白日就是中國國民黨黨旗，我們見了黨國旗，要立正致敬。

第二節 我們的政府

一、政府是什麼？

政府是國家的治權機關，是行使國家治權的工具，是國家的主腦；腦是指揮全身動作的主要部份，政府是指揮，管理全國民衆的主要部份。譬如國家是一輛汽車，民衆是汽車的主人，政府便是司機的人。沒有司機的人，汽車就開不了，司機的手術不好，就要出亂子。國家沒有政府，便不能行使對內對外的切權力，要有良好的政府，才能成良好的國家。

二、我們的中央政府

國民政府是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是行使全國治權的最高權力機關。組織採用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到三十六人，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下分爲各部會。國民政府是根據總理的三民主義和建國大綱建立的政府，它的施政方針，也要根據中國國民黨的政綱政策。在軍政，訓政時期，人民在政府的領導之下，學習管理政治的能力，完成地方自治的設施，以備實行憲政。

三、我們的地方政府

(一)省政府 各省設省政府是一省最高的行政機關，秉承中央政府的命令，並視地方的實際情形，處理全省政務。組織採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下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各設廳長一人，由委員兼任。另設祕

書，保安兩處，分設祕書長，處長各一人。

(二)縣政府 縣是自治的單位，全縣最高的行政機關是縣政府，設縣長一人，處理全縣政務。下設警察、財政、教育、建設等局或科。又因為我國的省區遼闊，縣的單位又多，省政府難免督察不周，因此，目前省和縣的中間，劃分行政督察區，每區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以便就近督察縣政。

(三)市政府 設市的地方，市政府是全市的最高行政機關，市有兩種：一種直隸於行政院的，市政府的地位和省政府平行，一種直隸於省政府的，市政府的地位和縣政府平行，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政務。下設警察、社會、財政、工務、教育、衛生等局或科，看經濟情形及實際需要而定。

省主席、市長、縣長目前都由政府任命，等各縣市自治條件完成的時候，縣長市長都可以由人民選舉，省自治開始的時候，人民也可以自己選舉省長。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

中國國民黨是總理手創的政黨，也是代表民衆利益的政黨，它的政綱政策，完全遵照總理遺教及三民主義。國民政府要接受中國國民黨的指導建國，根據黨的決議施政。中國國民黨的最高目標，是實行三民主義，所以三民主義是中國國民黨的靈魂。也是救中國的具體方案。

陸軍部國民黨黨歌

中國國民黨黨歌

1 | 1-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i- . . 65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崇 以 藏 民

中強 極強

6- . . 3 | 6- . . 5#4 | 5- . . 5 0 |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志士 爲 民 前 鋒 風

6 i . 6 5 | 3 2 1 5 | 5- . . 65 | 5- . . i | i- . . 65 |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 . . 5 | 3- . . 3 | 2- . . 5 | 2- . . 2 . 3 | 1- . . 1 |

忠 一 心 一 德 實 澈 始 終

二民主義的內容簡單說明如左：

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的目的，第一在促進國內各民族的平等與團結，第二在求國際地位的平等。關於第一點。中國國內的各民族，早已同化，并且已經結成了一個國族。所以說：「中國的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關於第二點，中國近百年來，受盡了列強政治的或經濟的侵略，國際地位低落，我們必須要以民族主義的精神和方法，來爭取國際地位的平等。

至於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就是要利用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擴大結成國族團體，然後以全國族的力量，來和侵略我們的敵人抗爭，從敵大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壓迫下解放出來。第二要恢復我們固有的道德，固有知識和技能。中國固有的道德，最要緊的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固有的知識最重要的是大學上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用淺顯的話來解釋「格物致知」，就是要具體來研究各種事物，求得知識，「誠意、正心、修身、齊家，」就是有了知識以後，要正當的來治理自己的一身和一家。然後「治國、平天下」，就是要把力量來替國家和社會服務，固有的技能如指南針的發明，火藥磁器等的創造，繅絲養蠶的經

營，不但要保留他的優點，還要繼續研究改良的方法，第三要吸收新知識，學歐美的所長，來補救我們的不足。然後才能迎頭趕上，和世界各國並駕齊驅，能夠做到上說三點，中國的民族地位才能恢復，國際地位才能平等。

二 民權主義

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民權主義的精髓，就是要把管理衆人的權力，交給人民，以人民來管理政事，叫做民權，實行民權主義的目的，在使全國人民於政治上得到平等的地位。

民權主義運用的特質，就在「權能分立」「政治各掌」，人民要有充分的政權，同時要給政府以充分的治權，人民有「權」，使用直接民權——政權，政府根據人民的委託，以「能」來實行五權憲法所賦予的職權——治權，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政府是受主人委託治事的技術人員。

人民的直接民權有四種，

(一)選舉權：直接選舉議員和官吏，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都沒有財產和別的不平等的限制。

(二)罷免權：被選出來的議員和官吏，如果不能代表民意去盡職務，人民可以投票罷免他。

(三)創制權：人民可以創制法律，交政府執行。
(四)複決權：已制定的法律人民認為不對，可以依法由人民去修改交政府執行。
政府的治權有五種。

- (一)行政權：執行政務的權，屬於行政院。
- (二)立法權：制定立法的權，屬於立法院。
- (三)司法權：裁判訴訟的權，屬於司法院。
- (四)考試權：考銓官吏的權，屬於考試院。
- (五)監察權：彈劾官吏的權，屬於監察院。

三 民生主義

民生二字，依照中山先生的解釋，包括「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民生主義就是要解決民生問題。

人民生活上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一定要先設法解決，茲將中山先生所定的解決辦法簡單說明於後。

- (一)衣的問題：要其謀織造業的發展，增加絲、毛、麻、棉等衣服原料，還要實行關稅自主，以保護製造衣料的工業。
- (二)食的問題：先要平均地權，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使人民有機會耕種，可以

增加生產。其他如利用機械改良肥料，便利交通運送，也能幫助增加生產。

(三)住的問題：先要施行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收稅法，避免壟斷居奇的現象。然後依照建國方略中的建築計劃，建築大規模的各種屋舍。

(四)行的問題：在建國方略中，關於開闢交通計劃，如建造鐵路公路，開浚水道，設立造船機車等廠，都有詳細規定。實現以後，不相行的問題解決，就是開發中國富源的基礎，也由此奠定了。

第四節 總理與總裁

一、總理

總理孫中山先生，是中華民國的國父，是中華民國的手創者，我們敬愛我們的國家，我們更敬愛我們的總理。

總理生在滿清的末季，正是滿清政治最黑暗最腐敗的時候，加以外交失敗，帝國主義大肆侵略，當時中國人民內受滿清皇帝的淫威，外受帝國主義的壓迫，痛苦萬狀。

總理看到這些情形，立志革命，經過了無數的危險，犧牲了無數先烈的生命，才把清廷推翻，建立以人民為主體的中華民國，他又知道要解除人民的痛苦，不是換一個朝代就能了事，必須要有良好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和民族品德，才能解決一切政治上經濟上民族上的不平等。所以又手創三民主義；到了民國他又和軍閥政客們奮鬥，直到民國十

四年三月十二日他在北京逝世爲止，所以遺囑上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他一生的事跡，說來很長，這裏簡單的舉幾件在下面。

(一)十次革命建立民國。總理要推翻滿清，創立民國所以奔走呼號，倡導革命。於西歷一八九二年起，召集同志，在國內各地起事了十次，均告失敗，不過總理百折不撓，還是長期奮鬥下去，最後辛亥武昌起義，建立民國的工程，方才成功。

(二)倫敦蒙難，九死一生。總理因爲奔走革命，爲滿清政府所痛恨，所以清廷的官吏，想出種種的方法，要害死他，最危險的一次是總理在倫敦被誘入中國公使館，中國公使想把他綁送回國正法，後來幸虧外國友人的幫助，才得脫險。

(三)民國成立，讓位袁氏：民國成立以後，中山就向議會提出辭去大總統職務，薦舉袁世凱擔任，以求得國內的統一。他爲國爲民大公無私的態度，此事即可證明。

(四)擊討袁氏 反對軍閥：民國二年以後，袁世凱已逐漸顯露真面目，想取消民國自做皇帝，總理就首先起來聲討。後來各省軍閥割據地盤，禍國殃民，政客議員，又違法顛亂國政。於是總理又兩度起來護法，而後爲徹底肅清軍閥，總理又在廣東誓師北伐。綜觀總理一生，惡勢力始終奮鬥，以救國救民。

自己的責任。

(五) 總理的著作。總理不但是國民革命實際行動的導師，同時又是國民革命理論的創導者，他所著的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都是國民革命最高的指導原則，最正確的方針。

現在，總理雖然已經逝世，不過他所遺留給國人的革命指導理論和爲國民革命奮鬥的中國國民黨，還有繼承革命事業的蔣總裁，終必能領導人民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二、總裁

總裁繼承 總理的遺志，擔負國民革命領導的責任，自 總理逝世以後，在短短的三年之間，就完成了北伐，造成了國內的統一。在不到十年之間，就使中國走上了欣欣向榮積極建設的道路，目前又領導軍民，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一洗中國近百年來積弱不振的恥辱，全國國民一致擁戴。

總裁蔣介石先生是我們的領袖，是抗戰建國的導師，我們只有信仰他，接受他的指導，才能救國家救民族。

總裁對於國家民族的功勳，也不是幾句話可以說完的，現在只簡單的舉幾件事實在下面。

(一) 辛亥革命光復東南。辛亥的革命，先在武昌起義當時革命軍的基礎沒有鞏固

，雖然沒有幾天奪取了武漢三鎮，但是不久漢陽又被清軍奪回，武昌被圍革命軍勢力極危險。其時 總裁方在陳其美部下任團長，他以極迅速的手段攻取上海，接着取得浙江，然後出其不意，以少數的軍隊攻取南京。南京自明朝建都以來，地位重要，取得南京，革命軍就有了基礎。而且南京一失，清廷就非常驚恐，知道大勢已去，不能挽回，所以才遣使求和，允許退位，共和乃能告成，中華民國才得建立。這是 總裁在開國時第一次建立的特殊功勳。

(二)二次革命參與討袁。 民國成立以後，軍閥政客爭權奪利，政局又陷入混亂狀態。 總裁建議 總理要及時訓練革命軍隊，作為革命主幹。於是先在吳淞訓練兵士一團。民國四年袁世凱稱帝， 總裁與陳其美到上海，炮攻製造局，佔據電報電話等局，第二年又在江陰起事，奪取炮台攻陷吳江震澤 加以各省紛起聲討，袁氏氣憤而死。民國重光 總裁亦有殊勳。

(三)創立軍校，訓練幹部。 總裁一向主張訓練革命軍隊，作為革命主幹。民國十三年， 總理採 總裁的建議 設立黃埔軍官學校，即命 總裁任校長，以後十四年的討平陳炯明，劉震寰，楊希閔 十五年的北伐成功，完全得力於 總裁親自訓練的幹部。最近幾年以來 總裁先後手辦的廬山訓練峨帽訓練，以及各種中央訓練團，則不但訓練了革命的軍隊 同時又訓練了全國黨，政，警，教育，文化，等各種幹部人員，對於建設新中國，有非常偉大的功效。

(四)領導北伐完成統一 民國十五年 總裁受命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率軍隊北伐，當時奉直各系的軍閥，勢力非常強大，各據地盤，每人擁兵幾十萬，而革命軍的數量不多，軍餉又缺。可是 總裁於七月九日誓師廣州，雙十節以前即佔領武漢三鎮，又順流東下，一面又從福建攻浙江，於民國十六年奠都南京，十七年繼續出師，削定北平，同年張學良服從中央，在關外易幟。於是擾亂不定幾十年的中國政局，總裁以先後不出三年的時間，完成統一，使全中國統一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他的功績，全國同胞都已知道，此地不必多說了。

(五)倡行新生活國民經濟建設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總裁十年來領導全國黨政軍事，積極變更政治，改進教育，綏靖鄉閭，開築交通，獎勵學問，慎選人材，建設國防，澄清吏治，種種設施都很急要切實。又提倡新生活運動，促進文化革命，思想革命，生活革命，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促進經濟建設，統一全國幣制，實行法幣政策，最近又提倡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以昭示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鼓勵國民意志力量集中，這三種運動，對於移風易俗，國計民生，抗戰建國，有非常廣大普遍深切的影響。

(六)領導全民抗戰建國：自敵漢橋事變起後，總裁毅然領導全民，一面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一面積極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兩年餘以來雖然受盡艱苦，但在總裁指揮之下，我國的實力愈戰愈強，敵國的消耗日甚一日，最後勝利，已經不遠。我

們相信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第五節 人民對於國家的權利和義務

人民是國家的主體，政府是爲民衆服務的工具，人民在法定範圍以內，得享受國家所賦予的種種權利。

一、受益權：政府的各種設施，可以說完全是爲了民衆，如地方治安的保衛，水利的整理，建設事業的推行，福利事業的舉辦，都是爲了要使民衆安居樂業，民生幸福，人民在國土以內，可以依法享受利益，這就是受益權。

二、自由權：只要不違犯法律，人民在國內得享受各種自由權，如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居住遷徙自由等，不但不受限制，並且還受法律的保護。

三、參政權：遵照總理建國大綱之規定，人民有直接行使政權的權利：如選舉官吏權，罷免官吏權，創制法律權，複決法律權，在世界各國中，我國人民的參政權，要算是最完備了。

權利和義務是相對而生的，人民既然在國家和政府的庇護下享受了種種的權利，就應該盡人民應盡的義務。而且國家是人民大家的國家，對國家盡義務，也就是對自己盡義務。人民對國家的義務，歸納說來約有：

一、納稅 國家爲人民舉辦種種事業，前面已經說過，人民可以自由享受利益，所

用的經費，當然應該由人民全體負擔，所以規定納稅制度人民依財產及收入的多少納稅，作爲國家舉辦事業的經費，因此，納稅是人民對國家的投資，大家都要踴躍，因爲將來的利益，仍舊由人民享受的。

二、服役 國家基於公共事業上的需要，有時得徵人民服役。服役大致有兩種，一是兵役，一是工役。兵役是因爲國防上的需要，在後面我們要詳細的講，工役是因爲公共事業的需要，人民義務爲國家做工，總之服役的目的是爲了全體人民，大家都要踴躍參加。

三、守法 法律是全國人民行動的準則，是維持國家生存公共秩序的基準，一經頒布，人民都應該遵守。因爲有守法的義務，所以如有違法的地方，就要受法律的處罰。

四、服從官署行爲 政府受人民的委托，推行國家的政令，辦理公共的事業，它的一切措施，人民有服從的義務。除了（一）官署的行爲有違法的地方（二）不是該官署職務上所應做的事情。

第六節 地方自治

實行地方自治，就是人民自己來辦理地方上的事務，以謀地方上的公共幸福，自治既然是人民管理自己的事情，大家都要努力去作。

一、地方自治的組織。

地方自治以縣爲單位，縣自治法規定：以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十保以上爲鄉或鎮。縣政府所在地可以分爲區，區和鄉鎮同級，并且也用保甲制。市的自治組織和縣大致相同。

等新縣制頒行以後，鄉鎮的劃分以六保到十五保爲原則，保的編制以六甲到十五甲爲原則，甲的編制，以六戶到十五戶爲原則。鄉鎮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至二人，保設保長副保長各一人，甲設甲長一人，均由人民公推。

二、地方自治的工作。

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地方自治工作要先把下列六項辦好，才能實行完全自治。

(一)調查戶口 地方上的戶口，必須調查清楚，然後各種事業的進行，才有根據，地方治安的維護，才有保障。

(二)測量土地 一地方的土地，必須精確測量，才能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

(三)規定地價 一地方的私有土地，必須分別規定地價，然後政府可以照價徵稅，或照價收買，實行平均地權。

(四)辦理警衛 地方上的警衛必須辦理妥善，要地方治安辦好，然後才能從事各項建設。如警察、國民自衛隊或國民兵團以及目前舉辦的義勇警察義務警察等，都要認真組織，嚴格訓練。

(五)修築道路 地方上的四境道路，應該訂定計劃，實行修築，使交通便利。在抗

戰時候，格外要補助國軍做軍事上的工程。

(六)訓練民衆 地方上的民衆，對於政權的運用，應該受充分的訓練，同時還要訓練民衆能盡國民的義務，并且誓行革命主義。

第七節 征兵

徵兵是國家的要政，平時可以保護社會的安寧，戰時即可合力抵禦外來的侵略。爲了要保護國家、民族的生存，大家都有服行兵役的義務，現在把征兵的辦法簡單說明在下面。

一、徵兵制和募兵制的比較

(一)募兵制常備兵的數額多，兵類一多，平時的兵費大，戰時補充困難。徵兵制在訓練完畢以後，仍舊各做各的職業，平時所費的兵餉較少，戰時 經動員，則全國皆兵，補充可以源源不斷。

(二)募兵制因爲我國一般人心理鄙視當兵，志願兵的素質不好，軍紀不易維持，戰鬥力不強。徵兵則全國優秀國民，都有服兵役的義務，軍隊的素質可以提高，軍紀容易維持，戰鬥力較強。

(三)募兵因爲是僱用的性質，容易爲擁兵自重的軍閥所利用，缺乏國家觀念。徵兵則爲民衆自衛捍衛國家的表示，不致爲人利用，一旦對外作戰，則士氣更盛。

(四)我國人民的身體衰弱，因此被人笑爲「東亞病夫」。征兵制使全國男子都有受軍事訓練的機會，身體一定可以轉弱爲強。

二、兵役的種類。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三、兵役年齡的規定。

(一)國民兵役——凡年齡滿十八歲到四十五歲止的男子，依照法令不服常備兵役的，要服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年滿二十歲到四十歲止

凡沒有以下免役、緩役、禁役等規定的男子，到了規定的年齡，都要踴躍履行兵役。

四、兵役的分期。

(一)國民兵役分四期

1. 初期二年——年滿十八歲到滿二十歲止。

2. 前期五年——年滿二十歲起到滿二十五歲止。

3. 中期十五年——年滿二十五歲起到滿四十歲止。內分：

1. 中一期五年——二十五歲到滿三十歲

義務警察教本

2. 中二期五年——三十歲到滿三十五歲
3. 中三期五年——三十五歲到滿四十歲
4. 後期五年——年滿四十歲起到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二)常備兵役分三期。

1. 現役——在營二年。
2. 正役——現役期滿，轉爲正役，爲期六年。前期自第一年到第三年，後期自第四年到第六年。
3. 續役——正役期滿，轉爲續役，前期自第一年到第四年，後期自第五年到滿四十歲止。

五、征兵的教育和召集。

(一)國民兵役。

1. 教育分三類。

1. 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最初二年中施行，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2. 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年兩年施行，每年各一個月。
 3. 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期施行，每期一個月，合計兩個月。國民兵的教育，通常在所在地的鄉鎮舉行。
- 國民兵在戰時，爲補充常備兵的不足及擔任後方的守備，要受動員召集的義務。

務。

(二)常備兵役。

1. 現役的常備兵，在營二年，受正規的軍隊教育。
2. 服正役或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不過規定演習要參加，戰時受動員的召集，演習平常在正役的前後兩期以及續役的前期舉行。每期一次，每次一月，共計三次，合計三個月。

六、免役、緩役、禁役的規定。

(一)有左列各種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服國民兵役和常備兵役。

1.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疾病，終身沒有治愈的希望。
2. 受特任職務的。

(二)有左列各種情形之一的，禁服各種兵役：

1. 判處無期徒刑的。
2. 剝奪全部公權終身的。

(三)有左列各種情形之一的，可以免常備兵役，仍要服國民兵役。

1.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的。
2. 體格等位不適用於現役的。
3. 在家庭是獨子的。

義務警察教本

4. 本身歸化的。

5.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的。

以上服國民兵役的，除第(3)款外，戰時仍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展緩入營的年限，叫做緩役。

1.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不能回國的。

2. 身體有疾病不能行動，在幾月以內沒有痊愈希望的。

3.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或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現任官職的。

4.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的。

5.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的。

6.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的。

前項緩役的人，等原因消滅時，仍要按期入營服役。

七、出征軍人家屬的優待辦法。

(一)抗敵軍人家屬，如果生活不能維持，疾病無功治療，死亡不能埋葬，子女無力

教養，或者遭遇意外災害的，可以由保甲長或逕自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該

會要迅速查明給予金錢、物品或其他的救濟。

(二)只負擔法定賦稅，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三)免服勞役，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四)作戰陣亡或受傷成爲殘廢，政府除依法撫卹外，其家屬可以繼續享受上述各項優待辦法。

第八節 新生活運動

一、新生活運動的第一件事，就是要革除舊生活中的不良習慣，譬如戒煙戒嫖，戒賭，戒迷信，戒不守秩序，戒粗野貪鄙。

二、要以禮義廉恥做中心，去求生活的合理化。把禮、義、廉、恥的德性，在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中實現。

三、禮、義、廉、恥怎樣解釋呢？

(一)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是行爲的表現，

(二)義是正當的行爲，是行動的標的，

(三)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是行爲的嚮導，

(四)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是行爲的動機。

四、怎樣才合於禮、義、廉、恥呢？

(一)禮——對人要恭敬、和氣、嚴肅，對事要守法律合道理。

(二)義——待人要厚，不爭權利，忠於國家，扶助良善。

(三)廉——不貪意外之財，不取分外之物。

(四)恥：以做卑污的事情爲羞恥，力求上進。重名譽，寧犧牲。

五、新生活運動表現在衣、食、住、行當中，應該怎樣呢？

(一)食：飲食要有一定的時候，一定的份量。食物要清潔，碗蓋要洗淨。不要酗酒，不要吸煙。杯盤不要發出響聲，坐席要端正，宴客時要舉筷相讓，骨屑不要亂丟。

(二)衣：衣服是保護身體的，不必講求時髦，只要樸素清潔。衣料要用國貨，並要時常洗滌。衣服破了要勤補，行李被服要常曬。帽子要帶正，鈕扣要扣齊。赤身露體，最不雅觀；見人入室，必須脫帽。

(三)住：家庭要和睦，鄰里要親愛，牆壁不要弄污，傢具要清潔簡單，窗戶要多開，垃圾要掃淨，陰溝要疏通，蚊蠅要撲滅。當心火燭，謹慎門戶。建造房屋要用國貨。

(四)行：走路叫做行，做事舉動也叫行，行走時候，舉止要穩重，步伐要整齊；乘車搭船，要依次序，不要搶先擁擠，並且要讓老弱婦孺先行。靠左走路，胸部挺起，遇見熟人，互相行禮。自己舉動，更要注意：不要隨地吐痰，不要對人打嚏，不要任意便溺，不要搶先說話。在公共場所要遵守秩序，聽到黨國歌或升旗降旗要肅立行禮，約定別人要守時刻，做事要腳踏實地，嫖賭等惡習要完全戒絕。

第九節 國民精神總動員

國民精神總動員，在個人說，要集中個人的意識、思想、智慧、精神力量，對一

個方向——抗戰建國——提高使用；在國民全體講，要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個不同的國民精神力量，對一個目標——抗戰建國——而共同努力。

一、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共同目標。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二、實施辦法：

(一)實踐救國的道德：即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大家忠於國家，忠於職務，忠於紀律法令。對民族要盡孝，對尊長要盡孝。仁愛是孝道的延長，信義是忠道的擴展，我們對人要和平，我們並要勇於保衛和平。

(二)確立以三民主義做建國的信仰；三民主義適合中國的國情，為救中國的惟一方案，我們要照三民主義的方法來建設。

(三)改造我們的精神。

1. 醉生夢死的精神，必須改正。
2. 奮發蓬勃的朝氣，必須養成。
3. 苟且偷生的習慣，必須革除。
4. 自私自利的企圖，必須打破。

5. 紛歧錯雜的思想，必須糾正。

(四)黨員、公務員、軍人、各界領袖，全國青年要起來領導實行：領導的辦法是要躬行實踐以身作則。

三、國民公約，大家要宣誓實行。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國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第三章 情報常識

第一節 義務警察和情報工作

義務警察既然由汽車司機、馬車夫、人力車夫、旅館、菜館、茶樓、酒肆的茶房、侍者、深堂夥友、車站脚夫、碼頭工人、船夫、寺院尼僧、道觀道友、柵戶貧民等擔任，而且又規定儘量選用甲長大家散布在社會的每個角落裏，如果有了嚴密的組織，有了技術和精神的訓練，在合宜的統一指揮之下，好好地運用起來，那末，社會的每個角落裏，都可以有義務警察的踪跡；社會每個角落裏的活動，也都逃不出義務警察明亮的眼睛，義務警察網可以遍布在全社會，無論那一種情報都可以從義務警察手裏得到；社會上一切作奸犯科的事情，也可以因為義務警察的努力而消滅。

社會上不論那一種人的活動，都和義務警察發生密切的關係，罪犯的行動 往往用車輛以求迅速，住址必借旅館或租賃房屋，以爲掩蔽，商討問題或借茶樓酒肆，或借娛樂場所，刺探消息往往亦在下層社會中活動，尤其在戰時，漢奸間諜的行踪，大都在下層社會中混迹，他們的一舉一動，都不能逃脫義務警察所散佈的視線，義務警察正可利用他原來的職業，破獲他們的犯罪行爲。如果是甲長充任的每個甲長對於他管轄的戶口，更容易調查清楚，奸徒簡直就無法容身。

而且義務警察大都一向在社會公共場所工作，平時接觸的人物很多，各種人物的一舉一動，都已非常熟悉，祇要察言觀色，就能判別一個人的善惡好壞，所以鑒別能力，比普通人更高，譬如久在火車中查票的工作人員，憑着他歷年的經驗，一列車中，只要觀察乘客的臉色，就可推測某人無票。某人是缺乏刑罰，某人是存心揩油，可見他觀察能力的驚人。以富有觀察能力的人做情報工作，效果一定很好。

還有，中國下層社會中的各行各業工友夥友，在同一地方或不同地方，彼此多有聯絡，消息的傳遞，非常靈便迅速，用他們無形的組織來加強情報機能，有時會勝過官廳組織的情報網。

義務警察適用於情報工作的特點很多，總括說：約有下列各點：

(一) 義務警察本身在社會活動的中心工作，九流三教，都很熟悉，具有堅強的活動力。

(二) 義務警察平時接觸人物很多，具有敏銳的觀察力。

(三) 義務警察散佈於社會各方面，各種人物活動，都難逃出他的視線。

(四) 勞動苦力夥友茶房，各地都有聯絡，具有靈敏的通信聯絡能力。

(五) 勞動苦力夥友等大都具有強壯的身體，耐勞忍苦的習慣。

(六) 和保甲密切連繫，情報網非常普遍。

因此，義務警察只要能夠認真遴選，施以適當的訓練加以嚴格的組織，一定可以擔任

情報和偵探工作而且有良好的效果。

擔任義務警察的人，也正好藉這個機會，來替國家出力；維護地方的治安，肅清社會的奸徒。

第二節 情報員本身要注意的事情

要做一個良好的情報員，必須要在本身的學識方面，品行方面，德性方面以及做事方面有良好的修養，才能勝任，義務警察在擔任情報工作時，首先要注意下列簡單的幾點。

一、常識要豐富：情報工作的對象是多方面的，因此情報人員所需要的知識也是多方面的，他要有國家民族及政治的常識才能鑒別危害國家民族的反動奸徒，總要有爲非作惡的社會的常識，才能發現盜匪的舉動；他要有偵探情報人員的技術和常識，才能擔任情報工作而勝任愉快，義務警察要增加本人的知識，除了誠懇的接受訓練外，還要：（一）常常看報紙和雜誌（二）常常聽無線電播音（三）留心社會上發生的各種事情，（四）聽名人講演。

二、態度要忠實：義務警察執行情報工作時，態度要忠實。對於危害公共秩序的多方設法刺探、破獲、忠於職守，對於民衆要暗中保護，絕對不能騷擾，是非要弄清楚，善惡要分明白，不能顛倒是非，混淆黑白，要忠於國家民族，不爲威脅，不受利誘。

絕對不和奸徒同流合污，絕對不投降敵人。對於官長的命令要服從，並且要聽從長官的指揮調遣。

三、要能守秘密。一切情報要秘密才有效用，否則、敵人或奸徒得以從容準備，但不能破獲，反而為奸徒所害，而且情報人員如果不能嚴守秘密，把本身的消息洩露出去，這就等於替敵人做了情報工作，危險很大，因此義務警察在執行情報工作時，只能和他的直屬長官發生關係，不能讓其餘的人知道；他所知道的各種秘密，也不能告訴任何一人，他所得到的各種情報，也只能直接報告直轄長官，不能通知別人，其實保守秘密，不是件容易的事，除了上面所說的不能有洩洩露以外，為防止無意洩露秘密起見，並且要做到。

- (一) 無論對任何人談話，不要說出本人的立場。
 - (二) 如有文件等，看過以後，或者呈送長官，或者消毀。
 - (三) 如有符號證件要藏在別人不易發現的地方。
 - (四) 不要有使人注意的舉動。
- 四、情報要確實：存心誣報，當然要受法律的處分，有時稍不小心情報也就不易確實，不確實的情報，不但沒有價值，而且容易誤事，要情報確實，第一要以眼見為憑，不要亂採別人的說話，做自己的情報；有時認為別人的話也有報告的價值，那必須說明「據某某人說」，以作核閱情報人的參考。第二要注重事實，不要胡亂猜測推想，第

三數字觀念要清楚，說一是一，說二是二，不能以少爲多，以多報少，第四報告要詳細，不可只說大概，不要漏報事實。

五、情報要迅速。一切情報都要迅速，緊急案件更不能有一分鐘之遲誤，譬如某處於某月某日某時有漢奸準備暴動，如果你的情報到得太遲，政府準備不及，豈不誤事？所以情報要力求迅速，不能稍有遲誤。

六、搜集情報要堅執。一切的情報，決不能一下子就能明瞭全部事實的真相，所以情報人員，一遇到可以注意的人物或行動，立刻要暗中觀察監視，繼續不斷的偵查，直到把事實全部弄明白以後才止，不能半途而廢，或隨便敷衍，草率報告，所以堅執到底，是搜集情報時必須具備的態度。

第三節 從那裏去搜集情報

社會的每一處都有情報的材料，每一分鐘都有可以搜集的情報，只在我們能隨時留心，敏銳觀察，仔細偵查。不過社會上形形色色五花八門，究竟那一些人物，那一些事情，可以做我們情報的對象，那一些人物那一些行動，最先值得我們注意？這是我們要首先加以研究。

在下列那些地方，有下列那些情形的，都是我們搜集情報的對象，我們發現了以後，要仔細加以偵查，不能輕輕放過。

義務警察教本

三八

應該注意的住戶：

- (一) 房間佈置簡單的
- (二) 不能切實回答他的職業的
- (三) 同住一屋的人而口音多不相同的
- (四) 出入的朋友說話口音很雜的
- (五) 夫婦形式不稱的
- (六) 出入的朋友形式複雜的
- (七) 沒有一定時間出入的
- (八) 進出顧前顧後的
- (九) 時常有生客來會的
- (十) 文具器具與所報職業不稱的
- (十一) 書籍同職業不稱的
- (十二) 有印刷機但是他的職業不需要的
- (十三) 房中常有字紙灰的
- (十四) 房中常有粉碎字紙的
- (十五) 生活習慣與職業不符的
- (十六) 所操職業態度上馬馬虎虎的

(十七) 離開店舖而不記賬的

(十八) 離開店舖而貨物從不進出的

(十九) 店中乾飯人數往往超過原來人數的

(二十) 多轉遞之信件

(二十一) 離開店舖而常爲人作保的

二、在車站、碼頭應該注意的人物和行動：

(一) 攜帶行李簡單或全無行李的

(二) 攜帶行李過於複雜的

(三) 行李與衣着不稱的

(四) 攜帶過時的報紙的

(五) 攜帶零星物件而不近情理的

(六) 出站時行走速率不均及有意望人叢中擠入的

(七) 所穿衣着與身份不稱的

(八) 衣着與皮膚及態度不稱的

(九) 衣衫襤褸而牙齒雪白或相反的

(十) 突聞喊聲而吃驚的

(十一) 走路不大方的

義務警察教本

(十二) 出站後不向大路走的

(十三) 上車後而回頭瞻顧的

(十四) 有其他一切不近情理的行跡的

三、在旅館中應該注意的人物和行動

(一) 有上述各種現象的

(二) 住入後不肯外出而儘管有客人來訪的

(三) 未開房間即先有人來問或住入不久而即有人來訪的

(四) 來客的口音不一致的

(五) 來客的式樣複雜的

(六) 來客入室後不高聲談笑的

(七) 夫婦形式不稱的

(八) 來客問張姓而彼自書姓李的

(九) 有娛樂而意不在此的

(十) 來客問房間號數，不肯高聲的

(十一) 進出回頭瞻顧的

(十二) 衣着與動作不稱的

(十三) 衣着與飲食習慣不稱的

- (十四) 用錢與其衣着行動不稱的
 - (十五) 家屬態度及方言不問的
 - (十六) 所填經何處來核與舟車到達時間不符的
 - (十七) 常有焦急及苦悶狀態的
 - (十八) 有紙片等燒在痰盂中的
 - (十九) 經嚴厲盤問而恐慌的
- 四、在茶樓酒館中應該注意的人物和行動。
- (一) 一人在座並不需要茶酒的
 - (二) 二人以上在座不需要茶酒的
 - (三) 二人以上談話，聲浪極低惟恐有人竊聽的
 - (四) 見面時並無親熱的招呼的
 - (五) 分別時亦不打應酬語的
 - (六) 出門回頭張望的
 - (七) 同座衣着複雜的
 - (八) 用錢態度與其衣着不稱的
 - (九) 有第二項所說各種現象的
- 五、應該注意的行人。

- (一) 走路速率不均勻的
 - (二) 多轉灣抹角不望直線走的
 - (三) 到轉灣處而回頭顧望的
 - (四) 見軍警而有逃避開的
 - (五) 小販等不熟練其手藝的
 - (六) 常在一段路上徘徊的
 - (七) 二人同行時離時合的
 - (八) 儘管在公共閱覽場所看報紙的
 - (九) 久停車站迄不上車的
 - (十) 有一、二、三、四各項所說的缺點的
- 六、在機關裏應該注意的人物和行動
- (一) 喜歡看他人案上的文件的
 - (二) 常常秘密寫作的
 - (三) 有經常的信件或親自發信的
 - (四) 常有身份不同的人來會的
 - (五) 家裏用途超邊收入
 - (六) 與外國人交往極密的

- (七)對於政府用人行政心懷怨憤不滿的
- (八)常有匯款進出的
- (九)常有不說朋來處的電話的
- (十)星期日厭惡與同事同出的
- (十一)某一時期突然關心偵探術的
- (十二)勤工來客頗多的
- (十三)勤工有上述現象的
- (十四)倒字紙箋而不燒毀的
- (十五)有規定請假時間的
- (十六)女職員有上述現象而特別喜歡與男人往來的
- (十七)軍警上崗常與人談話的
- (十八)軍警常被邀約外出的
- (十九)請假有規律的
- (二十)常在茶店與人密談的
- (二十一)對士兵論官長缺點的
- (二十二)附近小店極喜歡留士兵談天的
- (二十三)洗補衣服等婦女同情軍警生活的

義務警察教本

義務警察教本

四四

- (二四)常有代轉信件
 - (二五)小販每日與士兵談天的
 - (二六)軍警機關附近婦女善狎士兵或下級軍官
 - (二七)士兵某一時期經濟突然活躍的
- 七、工廠學校中應該注意的人物和行動。
- (一)上工下工有非工友跟隨密談的
 - (二)特別聯絡各工友的
 - (三)經濟寬裕超過其工資的
 - (四)素來勤謹的工人，忽然無心作工的
 - (五)在家與生客會談的
 - (六)常與工人論資方罪惡的
 - (七)常秘密閱讀印刷物的
 - (八)論政府缺點的
 - (九)某一時期起放棄其家務的
 - (十)信件很多常有轉遞的
 - (十一)學生會客很多的
 - (十二)學生出外次數很多的

(十三) 坐位旁常有紙灰碎紙的

(十四) 讀書不與其家庭經濟力量所及的

(十五) 本黨絕不與人談話或相反的

(十六) 與校務或勤工等機關聯絡的

(十七) 無論教職員或學生有上述(六)(七)(八)各項現象的

第四節 那些人是漢奸？間諜？

在抗戰期間，出賣國家的敵人是日本帝國主義以及做它的走狗替它工作來危害國家民族的漢奸和間諜。漢奸和間諜是全國人民共同的敵人，所以義務警察的情報工作，也要以消滅漢奸間諜為中心。這樣，對於那些人是漢奸 間諜，必須要首先有明確的認識

那些人，是漢奸？間諜呢？在下列那些事情當中犯了一件事的，就是漢奸或間諜 我們要用法律來消滅它。

一、圖謀連合敵國和本國抗戰的

二、連通敵國幫助敵國圖謀暴動的

三、為敵軍服務的

四、為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伙役的

義務警察警察教本

- 五、爲敵軍購辦或運輸軍用品或以軍用品接濟敵軍的
- 六、爲敵人偵察本國軍情或盜竊本國機密供給敵人的
- 七、爲敵軍通訊或爲敵軍傳遞消息的
- 八、幫助敵國阻礙本國公務員執行職務的
- 九、幫助敵國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的或敵人與之勾結的
- 十、受前項人犯的煽惑而從其煽惑的
- 十一、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的原料與敵國的
- 十二、擾亂金融的
- 十三、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的
- 十四、還有用其他的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的

第五節 對於盜匪的觀察

義務警察有協助警察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地方治安的責任。盜匪是社會秩序的破壞人，是地方治安的仇敵。所以義務警察的情報偵探工作，除了對付漢奸、間諜以外，就要以對付盜匪爲最重要了。

盜匪混跡在社會的各界中，有的裝做富紳闊老，有的僞裝商販行賈，有的混入流氓乞丐，如果不仔細觀察，很難辨別，也不容易預防。如果等案件發生，再想法補救，那

末社會已經蒙受害處，不如事先防止的有救了。

盜匪的觀察，除了前面第三節所述的一般應該注意的現象可以作為偵察的線索以外，我們還要注意盜匪的幾個特點：

一、盜匪用錢闊綽：盜匪的錢財，因為是儻來之物，得來容易，所以用錢不甚愛惜，出於常人用錢的情理以外。而且他平常沒有固定職業，沒有固定收入，對於那些人當然非常可以注意。

二、盜匪言語粗鄙：盜匪大都教育程度低下，而且環境惡劣，所以大都言語粗鄙，和他的服裝不甚相稱。

三、盜匪喜用隱語：盜匪因為恐怕在談話時顯露風聲，因此談話時喜歡用隱語。使外行人聽了摸不着頭腦，隱語很多，而且各地方不同，最通用的也有幾百種，在下層社會中，有機會可以學到。

四、盜匪多帶武器：良民是很少攜帶武器的，盜匪爲了要進行搶劫或保護本身，往往攜帶槍械刺刀等武器。因此，當我們發現不是軍警人員而秘密攜帶武器的人，我們就得要注意他是否便衣的憲警人員？他的武器是否領有照會的自衛槍械？如果不是，那他就是盜匪的嫌疑了。

五、盜匪多用化名：盜匪恐怕被人發現，所以往往化名。今天張三，明天李四，此地叫王五，到那裏又叫趙六，對於那些常常化名的人，我們要密切注意。

盜匪行動詭密，居處無常；賊胆心虛，盜匪怕被破獲，所以行動詭密。居住沒有固定的地方，也不肯坦白對人說明，進進出出，惟恐有人看到。而且常常變換服裝，怕人認識。

我們平時偵查盜匪，可以注意上列的幾點。

第六節 取得情報的方法

社會是一個活動的機體，隨時隨地都在不斷的變動，所以隨時隨地都有情報的材料。尤其在戰時，漢奸、間諜到處活動，盜匪宵小，乘機搗亂。我們必須要用敏銳的觀察，注意前幾節所說的形跡可疑的人和不合常理的行動。但是單單知道這個人可疑，這個舉動不合理，就是說單知道表面，是不能作為情報材料的，而且單憑想像的簡略的報告，也缺少參考的價值。所以我們發現了可疑的人或可疑的行動以後，要進一步想出種種的方法來觀察他，接近他，調查他，聽他講了什麼話，做了什麼事，起居行動怎樣？朋友交往怎樣？最好能知道他的犯罪事實怎樣？想圖謀甚麼遠法的舉動？具體的去報告上級，以便一網打盡，設法消滅。

那末，怎樣才能取得具體的情報呢？或者怎樣才能去刺探敵軍的真實消息呢？方法固然很多，譬如秘密檢查郵電，秘密檢查文件，秘密檢查行李，重金收買敵人，女性誘惑等，不過上面的幾種方法，都需要經過長期的特種訓練或有大量的情報經費才能辦到。

，不是義務警察所能做到的。

義務警察搜集情報的方法。簡單可行的約有下列幾種。

一、設法竊聽談話。義務警察發現了可疑的人物，要把對方作為情報目的物時

想進一步明瞭對方行動，第一件簡單的方法就是設法竊聽他們的談話，但竊聽談話時要注意。

(一)不讓對方發現你在竊聽

(二)如果你在茶樓酒肆中當侍役，或在旅館裏當茶房，或在開汽車，他們談話時你也在旁邊，那你就不能顯然露出留心竊聽的樣子，也不要把眼睛注視他們，你要裝做毫不經心的樣子，使他們不加戒備。

(三)對於他們談話的內容，你要儘可能的記住，並且判斷他們的談話偏於那一方面。政治方面或是軍事方面？商業方面或是家庭方面？談話中是不是有常用的專門名詞？是不是有隱語，切頭？談話當中是不是有所約定？如果有，就得特別注意約會的時間和地點。還有談話時的態度是不是詭秘？是不是東張西望，惟恐別人竊聽？還有在談話當中，有沒有交付銀錢和信件或其他物品，也都要暗中密切的注意。

二、繼續不斷的觀察他的行動及他日常往來的處所。這就是說，當我們發現了可疑的人物以後，我們絕不能放鬆他。定要繼續不斷的觀察他。跟住他，調查他，明瞭

他的來蹤去跡，行動住處，生活狀況，然後可以判斷並設法處置。這要用到偵探學上的監視和跟蹤法，上述兩種方法，運用起來都不容易，現在先簡單的說幾點注意點。

- (一) 不要讓對方發現你在監視他或跟蹤他。
- (二) 服裝最好和普通人相同，必要時得化裝。
- (三) 如果對方已經在注意你，最好不要再去監視他或跟蹤他，可換一個人去跟蹤或監視。
- (四) 監視或跟蹤，都應保持相當距離，以減少對方注意。
- (五) 對方所走的路，來往的朋友，所到的地方，所做的事情，所有一舉一動，都要詳細的記載下來，不可有一件放過。

三、設法和他談話：直接和對方談話，從談吐中往往可以發現犯罪事實的，不過，

- (一) 先要估量對方的身份，然後酌定談話的方式。同時要注意你本身的地位，用適當的言語。萬不能拿出義務警察的身份來，隨便向人詰問，那是沒有效果的。譬如你是旅館的侍者，和客人去談話，你始終要以侍者的資格，恭敬地答客人的問話，不能隨便向客人問東問西。假如你向客人的汽車司機或是傭人或當差的談話，那當然又是一副樣子，不妨顯得親密些，總之，也可以談得熱烈些，談話時決不能露出立場來。

(二) 談話時要「不露痕迹」，所發問題要平常，不要使對方難於回答。

(三) 談話時一定要觀察對方的神色及態度，看他是否故意做作，或用假話對答。

(四) 談話時要注意他前後的話是否矛盾，並且儘可能拿別的資料來做旁證，可以判斷對方所談的是否確實。

(五) 談話時對方有意發出問題時，可模糊對答。

(六) 談話時對方言語雖有粗暴無理或錯誤之處，最好不和他辯駁，並且表示自己的意見。

(七) 談話的態度，要表示誠懇謹慎，使對方相信。

(八) 言語要簡單明瞭，並且隨便談去，不要專集中在一個中心問題上，使對方不知道你的要旨。

(九) 遇自己失言時，不要倉惶失措，要能臨時應變，設法彌補。

(十) 佈奸犯罪的人，往往想和別人談話，以獲得一點消息，我們要利用這個對方的弱點，讓它來找我們談話，不要隨便就向別人談話。

四、秘密注意郵電。詳細觀察他來往的郵電是否很多，常常發到那些地方？常常從那些地方寄來？把他仔細記載下來，報告上級，這是關於郵電的表面的。如果有機會你還可以偷看他的內容，或者偷拆重封，不過要能不露痕跡，否則反而會鬧出事來，必須要仔細從事。遇到嫌疑重大的人物，你可設法把他或收或發的郵電，原封拿到警察機關中去檢查，但要迅速拿回，以免引起懷疑。

五、設法偷竊他的文件，碎紙或紙灰。前面我們曾經說過，對於房間裏常常有多量碎紙或紙灰的人，我們要注意它。最好我們能把他碎紙拿出來，紙灰也能把它保留，然後讓警察官去加以精密的檢查，這當中往往有極確實的材料，還有所帶的文件，如果我們認為有犯罪的證據，我們也要設法把他偷竊出來。我們在偷竊時要注意。

(一) 最好不使對方發覺，至少要做到使他不知道偷的是誰。

(二) 碎紙、紙灰要保留原狀，以便檢查。

(三) 當心他文件中的隱語，祕密書寫法。

(四) 一定要送到專門的警察人員去詳細檢查。

六、祕查注意他的行李。有些犯法的人，往往把重要文件、犯罪物件及贓物夾帶在行李中間，所以要注意他的行李。

(一) 行李所備的物品，和他的身份是否相合，合不合於時令？有沒有夾帶其他物品？

(二) 必要時可以祕查檢查他的行李。

七、設法和他交往。無論是漢奸、間諜、強盜、匪類，莫不想和別人交往。有的只是想利用忠實的老百姓，刺探消息，有的是想收買下層社會中人，做他的爪牙，義務警察正可利用這種機會，投其所好。去和他交往，以便觀察他的行動，刺探他的消息，不過犯法的人大都心牛狡猾，而且性情狡猾，不容易受騙，所以此事最為危險，最為

難辦，弄得不好，不是受了他的利用，即會傷了自己的性命；所以進行時要格外小心。

(一)要堅定意志，無論如何對方的威脅利誘，都不能落入他的圈套。

(二)和他交往，要很親熱，表面非常忠實，談話跟對方所好而定。不要老是想用話試探他。

(三)對方不想告訴人的事情，絕對不要想法問他。

(四)能探得多少消息，就是多少，不要勉強。

六、聯絡他的傭僕或隨從。有些犯罪的人，表面非常闊氣，我們不容易接近，也不容易從他們手裏刺探到消息，最好能夠聯絡他們的傭僕或隨從。或者用感情和他們做朋友，或者用小利引誘他們，在他們的嘴裏可以探得關於他們主人的一切消息。甚至可以从他們的手裏獲得一些重要的文件。因為傭僕的知識不足，而且又最接近他的主人，所以從他們手裏去徵集情報，最為確實而方便，但是最要緊的條件，是不要露出聲色，不要顯露自己的立場。

搜集情報的方法很多，要能夠隨機應變，別出心裁，這裏不過是最簡單的幾種方法。

第七節 情報的傳遞和報告

搜集情報的方法果然要緊，要研究；可是得到情報以後，要怎樣的傳遞方才妥當？

要怎樣去報告上級長官？也都非常重要，須要經過嚴格的訓練，方才不會誤事。特別是在淪陷區域裏，如果要將敵人的消息傳遞出來，當然更不容易，一定要有很巧妙的方法，方才不會誤事。不過有很多情報傳遞的方法，一定要經過長期的訓練，或有科學的知識，才能勝任，義務警察因為訓練時間短，教育程度較低，太難的方法不容易訓練，現在把幾種適用於義務警察的情報傳遞法，說明於後。

記憶法 用記憶法傳遞情報，可以不著痕迹，就是把所要搜集的情報材料，憑記憶力把它記憶下來，然後口頭向上級報告。這個方法雖然好，不過記憶力和記憶方法，也應當經過訓練，因為，

(一)記憶一件複雜的事情，要沒有漏遺非常不易。如果把緊要的地方忘了一二節，那個情報即毫無價值了。

(二)有許多事情非常複雜，要完全記住，似不可能。就應該記住他的要點，把不要緊記的東西丟去，以免減損記憶力。

(三)要養成科學化的記憶方法：就是對於事件要分類記憶，分項記憶，依次先後記憶等，使記憶力有條理。

二、暗語傳遞法：情報不能口頭報告而須用書面時，大都不能直捷寫明，以免洩漏秘密，或者口頭報告或電話報告時，為防他人竊聽，亦有用暗語的必要。所謂暗語，就是代替普通話，事先須由情報人員與接受報告人員約定，譬如以年齡代表敵軍人數，以香煙

代表槍械。以黃豆代表子彈，以郵票代表軍艦，以聚鑿代表轟炸等。運用時，可以舉幾個例在下面：

(一) 茲介紹王君前來，請予錄用。王君較弟年長二歲，學識經驗都很豐富。……這可以表示敵人又增加二聯隊的兵力。

(二) 頃由滬運到三砲台香煙五十箱，即由此間大喜公司承銷，又此間黃豆大熟，價亦便宜，擬收買二百石……這可以代表有槍械五十箱，子彈二百箱到的意思。

(三) 大戰時，德國飛機轟炸倫敦，在情報員的報告上，却成了如下的一張明信片：

「那個老地方一點也沒有變更，是麼？今天有五個人在這裏聚餐，都談到你，明天是母親六十六歲的誕辰，但是她還像一個女孩子一樣的快樂健康。大家都問候你和腓力，——愛麗斯。」

這是一張極普通的明信片和語句，但信中的隱語，所謂「五個人在那裏聚餐」，乃是投五個炸彈之意。

三、夾帶法。如果情報必須用文字或圖樣傳遞或須盜竊對方文件國籍，且須經過對方控制地區或有被對方劫奪檢查危險者，就要用夾帶法，普通的夾帶法，可用下列兩種：

(一) 物件夾帶：無論在被絮中，在鞋底及箱子夾層中在罐頭食物中，在熱水瓶袋

中，以及文具墨盒各種物件，均可夾帶情報材料。不過夾帶時，第一要藏得毫無痕跡，第二所帶的東西，要和本人的身份相稱，譬如理髮匠儘可在理髮用具中夾帶情報，不必另拿一個熱水瓶，以免使人懷疑。

(二)身上夾帶。凡棉夾衣的夾層中，隨身襯衣褲中或鞋襪中，都可以相機夾帶情報。

第八節 秘密文件如何收藏？

義務警察既然擔任了情報工作，所有上級發來的命令以及搜集得來的情報。一定很多秘密文件，絕對不能洩漏，不過收藏秘密文件如果稍不留意，就有洩漏秘密的危險。所以我們要研究處理和收藏秘密文件的方法，以免誤事。下列各點，可供參考。

一、凡已失去時間性而又沒有查考必要的文件，應該一律燒燬，紙灰并須打碎，以免別人檢查。

二、凡必須保存的文件，可用下列方法收藏。

(一)將文件用油紙或臘丸包好，塞入小竹管內，藏在屋頂瓦與椽樑之間。

(二)藏在磚木的複壁內，磚木複壁須有靈活機關小門。

(三)放在板下，樓梯中。

(四)附近花園，陰溝，牆腳下。

(五)婦女梳裝台上化妝品件內。

究竟什麼地方最適宜？遠在看各人的環境，要能隨機應變的運用。

第四章 偵探常識

義務警察的情報常識，在上章中已經把一般應該注意的各點，大約說過一些，爲了要使義務警察有更進一步的對於偵探工作的認識，在本章中，我們將再談到幾個實際問題，給義務警察將來工作時做一個參考。

第一節 觀察與判斷

在上章的情報常識中，我們已經列舉了很多可以注意的人物，但單是知道這個人「可疑」是沒有用的，我們一定要加以深刻的觀察，然後判斷他是屬於那一類人物。再如義務警察接到上級一個通知，說「近有大批漢奸，攜帶現款想收買本地女子刺探軍政消息」，要一體偵查。我們從那裏去偵查呢？這時，在偵查人的心理上，即應該作下列的假定。

- 一、漢奸來收買女子，必攜帶大量金錢，用錢一定揮霍。
- 二、漢奸既要收買女子，大多涉足妓院，或在旅館召集暗娼。

三、因為要刺探軍政消息，上等妓院妓女之和軍政機關職員來往較多者，必當為漢奸所光顧。

四、因為要刺探軍政消息，所以一般妓女或其他女子半知不解地喜談軍政問題者，必大可注意。

五、應多聯絡老鴇，龜子等多方刺探

六、旅館旅客中常向茶房問本地娼妓情形，及娼妓經常為某一旅客所召宿者應注意。

七、某一妓女之手頭突然寬裕，并自動往訪以前過從之軍政機關工作的熟客者應注意。

在心理上有了上項的判斷以後，然後再觀察妓院，旅館中之各種人物，才不致於茫無頭緒。

又如，某一天的早晨，街上有一傳說，「昨晚鄰縣發生盜案，殺死舉主，搶去錢物三箱，向本縣逃去。」義務警察聽到這個消息，就應該決定注意下列的人物。

一、白天在各旅館中睡覺，而鞋襪上有露水污泥等痕迹者，因為盜匪奔走一夜，必極疲憊，故白天需要睡覺，在鄉間走了一夜鞋襪上亦必有泥水痕迹。

二、昨晚在十二時以後遠旅館歇宿之旅客，而攜帶小包行囊者。因為盜匪怕人識破，決不肯攜帶原贓，一定把箱子打開，另打小包裹走路。

三、時近中午方至茶館或酒菜館中洗面，吃點心吃酒飯，而又陸續聚集，若會大事件已了，頗感輕鬆者。

四、旅客中有新購衣衫，而其來往客人中有新購衣衫者。

在我們確定了偵察的對象以後，我們還要隨時從很細小的地方觀察我們認為可以注意的人物，譬如：

一、他是不是常常變換服裝，眼鏡，好像怕別人識破？

二、他是不是有時上銀行，金銀舖兌換飾物或上當舖？

三、他是不是有不妥的感覺，有馬上想到別處去的樣子？

四、他進出是否非常小心的關閉房門？

又殺死事主的盜匪，必帶槍械，如果能發覺，他身上携有槍械，那就更能夠確定了。

再，譬如附近發現了一個無名女屍，大家都圍着在看，義務警察因為和職務有關，當然應該前去查勘。查勘時，要仔細週到，先要觀察屍體的現狀，其次要看周圍的情形，再次看遺留的物件，然後下一假定的判斷着手偵查，舉例如後。

一、查勘的結果。

(一)屍狀及傷痕——屍體，女性，年二十左右，剪髮，自做黑緞鞋，由皮匠配駝皮底，白洋襪，已微帶灰色，約已穿十餘日，藍花印花布褲，鑲紅花邊。

，花邊已破，白粗布褲帶，邊毛。上身紅藍色井字紋夾背心，外罩白洋布短衫一件，已有小洞數處，並補過一塊，線紋甚粗糙。外衣爲舊紡綢長衫，小襟有布線紋，似爲賣衣店掛票頭而已扯下者。面圓色黑，粗壯彈從左乳下方入，穿脊柱骨出，出口較入口爲大，射線平行，當爲第一槍，又彈從左肩下入，穿後腦出，爲第二槍。

(二)周圍情形——此處在城外三里餘墳墩之間，平常非常僻靜，又不是走路，周圍青草如常，沒有踐踏痕迹。離此一里，有村舍，村中有犬。此地只有一條路通這小村。

(三)遺留物件——木壳槍彈兩枚，比利時造。白布票頭兩方，即從紡綢長衫小襟上扯下者。舊報紙二角，上寫某地某旅館之名。

從以上各種情形觀察的結果，我們可以作如下的判斷。

一、這個女子，必剛從鄉村來，因女人的鞋係自做，褻衣及褲均類鄉下人，紡綢旗袍靈頭還在，當爲到城之後新買。

二、旅館名和地名藏在身邊，可以證明女人新到城中，尚在旅館，及因出外，恐回來無處尋找，故寫明地名，以便詢問。

三、此女人疑爲其男人所殺，因爲：(一)如此冷僻地方，鄉下女子必不致隨情人到此幽會。(二)這處青草如常，可應當殺時沒有摧斃。因此一定是極親密的人，由某茶館

意加以殺害的。(三)彈從正面而入，出口與入口幾平行，又女屍外衣入彈處有黑影證明放槍時貼近身旁，女人并不逃避，非其丈夫，不致如此。

四、木壳槍只有軍人才能帶，而且男人帶槍，女子並不恐懼，可見其丈夫是一軍人，平日看慣帶槍，因此不覺奇怪。

根據以上的判斷，再利用那個旅館條子做線索，迅速偵查，破案當然不是難事。

因此，做情報和偵探工作，首先要養成敏銳的觀察力和正確的判斷力，臨事才有把握。

第二節 偵查與破獲

無論是政治，或是盜匪，或是刑事案件，從觀察、查勘以後，即成立判斷；根據了判斷，就可以着手偵查。不過偵查時要注意幾個要點。

一、偵查路線要正確單純：偵查工作的路線如果正確，那末破案容易；否則走入歧途，就會愈行愈糊塗。我們把案情下了判斷以後，就得選定一二條正確簡單的道路進行偵查，譬如我們接到了第一節所載「漢奸收買女子，刺探軍政消息」的情報，我們確定收買軍家女子，事極不易，而且對於刺探軍政消息，很少效用，所以斷定，漢奸收買的一定是娼妓之流，那末我們偵查工作的路線，就應該集中在妓院旅館等地方，我們偵查的對象應該特別注意於浪漫美貌交遊廣闊的娼妓，如果無目的地亂找，或對女子都加

注意，那麼偵查就決沒有效果。

二、偵查工作要迅速，適應時機：無論何種條件，都有時間性所以偵查案件，一定要適合時宜。把案情確定以後，要迅速進行偵查，時間一長，不但人犯遠闕，且在偵查上定會發生種種困難，譬如第一節所學發現無名女屍一案等案情明白以後，既在女屍身上發現旅館名條，即可斷定女人係住於該處，就要立刻到旅館裏去查詢茶房女侍，找尋線索，此案一定容易破獲。

三、偵查工作要秘密：要破獲一個案件，一定要在敵人或罪犯沒有防備或措手不及的時候着手，才能奏效。所以在進行偵查案件的時候，不但在言語上要嚴守祕密，就是態度，行動也要絲毫不露聲色，使對方沒法逃避或事先預防。

無論對那一種案件，如果我們有詳細周密的觀察，正確的推論和判斷，迅速有效的偵查，最後必能破獲。不過破獲是偵探工作最重要的階段，也是最應該審慎的工作。如破獲工作執行得不適當，甚至於疏忽，那就前功盡棄，最為可惜。再如觀察得不正確，隨便決定判斷，又沒有好好的偵查，祇因為想邀功，猝然行使破獲，那更冤枉無辜，更不人道。

往往有某種案件，偵查的時候費了十分的氣力，而在破獲時只收一分的功效。政治案件，尤其要注意，譬如某一漢奸案件，本來可以把伏居城內各處的漢奸一網打盡，只因先破獲了其中的一處，捉住了二三個漢奸，並且又把消息洩漏了，以致其餘的漢奸都

設法逃避了，豈不可惜！原因是

一、要功的心太急。

二、不講究破獲的技術。

所以在破獲的時候，以能逮捕一二人爲主，沒有想到這一二人以外的更大的收獲，這是最不合算的事。所以在進行破獲的時候，要採用下列兩種方式：

一、擴大破獲。

二、連續破獲。

所謂擴大的破獲，是指在破獲的當時，能夠立刻擴大範圍，所謂連續的破獲，是指因着第一次的破獲，可以引起第二次第三次，以至無數次之破獲。要在破獲時達到上面兩項目的，必須注意下列幾點：

一、沒有命令絕對不加逮捕。二、搜索機關要嚴密，不可怕麻煩，注意物件比注意人犯更要緊。三、大家都要盡可能地化裝，使以後工作便利。四、重要份子的住所前後要放步哨。五、整個區域實行破獲時，要暫時斷絕交通。六、遊移畏縮膽小的人員不可參加。

第三節 偵查技術之 現場檢查

漢奸暴動的處所 盜匪案件或殺人案件出事的地方，都叫現場，偵探在着手偵查

的時候，檢查現場是最主要的工作，因為以工作的進行，都要以現場檢查所得做根據做線索。如果現場沒有好好的保護，沒有周密的檢查，那末對於案情必不能明瞭得確實，以後的判斷和偵查路線也就不免錯誤。如此而要想破案真如緣木求魚必不可能！因此對於現場檢查，義務警察要詳加研究。

一、凡案件發生以後，立刻要有保護現場的處置；或者用繩索圍繞，或者用屏障隔好，或者暫時斷絕交通，如果是在室內，還可以加以封鎖，目的在不攪亂現場內的出事狀態，使他保留原有秩序，保護的範圍，要看客觀情形而定，凡是認為和偵查上有關係的都在保護之內。現場物件絕對不許移動，手印腳跡，應特別保護，其餘如血跡，屍體、痕跡、凶器，都應妥為保護，以便檢驗。

二、對於腳印，要注意查看，因為，則可以推斷出事時候的情況，譬如殺人案件，如現場腳印雜亂者，則被害者當時顯然曾經抵抗。二則可以推想犯罪者所穿的鞋子，因而推斷他是那一種人。譬如腳印顯縱橫花紋者，大約都穿的是膠底鞋。三則可以從腳印的方向大約推斷凶手的來蹤去跡。這三點在偵查上都有很大的價值。

三、對於指紋要採取，因為可以查對舊案中的指紋，看是否再犯，尤其罪犯是附近的人，可以設法從指紋上偵查成獲，不過對於指紋的採取，手續比較複雜，檢定也不容易，要專門刑事警察才能辦理，這裏不詳舉了。

四、對於毀壞物件，要查驗。因為毀壞物件的情形如何：可以推測肇事時候的真相

，譬如撬破木門一扇，就可推定是何物所撬，以及犯罪者撬門的技術如何。

五、對於移動物件的注意，我們先要推測出事以前物件的地位，然後以出事後的情形，來研究牠被搬動的原因。譬如面盆應該放在面架上，而出事後，則倒覆在牆脚下，便可推知面盆曾被用為武器。

六、對於遺留物件，應該分別檢查，那些是屬於罪犯，那些是屬於受害者，然後再研究犯罪者是那一類人？被害者是那一類人？以作線索。

七、現場的地理環境，對於案件的關係很大，凡田野、小巷、樹林、池塘，都要注意，因為從地理環境上我們可以推測罪犯的來蹤去跡。譬如在某部發現一個屍體，無論其是否移屍，而當時從何處來最有可能，以及為什麼到此地來的推斷，實在非常重要。

八、現場之物的環境，對於犯罪情形，關係很大，譬如隔壁有狗，當時是否吠過？三只箱子堆在一起，而賊偷去第二只，正是藏儲銀鈔和貴重物品，則此賊一定為熟人，可以推知。

九、現場之人的環境，最要觀察和查詢清楚，第一對於發現案件的人，要留在現場，詳細詢問，因為往往有自己犯案自己報告的。其次要注意旁觀人的感覺，議論，神情，是否有異乎尋常的，因為往往有罪犯停留現場附近，探聽檢驗情形。第二要注意現場近旁的人，往往有多少案件為近旁人所做，或者近旁人知道罪犯是誰？

十、對於觀衆的言論，固然應該十分注意，不過也要有正確的判斷，否則就容易混

淆事實。(一)談論者態度是否誠實，(二)談論者是否親自看見？(三)談論者是否有故意捏造或加大其詞的神氣，(四)談論者與被害者有無關係。(五)談論者是何等人？其知識程度如何。(六)如認為談論者的言論有可採或可疑的地方，可令他複述，看他前後是否相符？

十一、對於短少物件，也應注意。譬如本來此地有幾種物件，出事後少去了幾種，很可以藉此推測犯罪的情形。

現場的保護和檢查，大約如上，根據現場檢查的結果，我們就可以成立判斷，進行偵查。不過檢查現場以後，成立判斷之先，我們要注意兩點：

一、將現場各種現象，聯成一串推想。

二、將現場的每一現象，做澈底之解釋。

譬如第一節所載無名女屍發現的現場，我們從女人所穿紡綢長衫的票頭，聯想到旅館的名條，就可斷定他初到城內，又如三隻箱子堆在一起，而賊偏偷去貴重的第二隻，我們要發問，為什麼賊知道這個？然後自己作正確的解釋。對於每樣東西都能求澈底的解釋，判斷也愈正確。

第四節 偵查技術之二——跟蹤與監視

發現一形迹可疑的人物和住址，就要進行監視與跟蹤，在上篇中已經簡單說過。監

視就是監視他的住址，與來往人物及住宅內的動靜，跟蹤，就是跟蹤形迹可疑者及其關係人的去向，藉以探明對象的一切社會活動。

不過，一個區域有他特殊的環境和習慣，監視和跟蹤的先決條件，在能適合當地的環境，才不致為當地人所注意或懷疑，義務警察本為當地人，在跟蹤和監視工作中有其特殊便利的地方，所以運用義務警察來做跟蹤監視工作，實在最為適宜，不可以免除化裝的麻煩。不過形式上雖然是純粹的老百姓，但在時間，環境，言語，態度及技術上，還須和普通偵探一般的注意。

一、對於時間的注意。譬如在城市中，倒馬桶和賣糕糰及燒餅油條的總在早上，賣水菓和洋貨小攤的總在下午，賣餛飩粽子的總在晚上，如果賣水果的義務警察趕大清早去跟蹤監視，擔着水菓便要引起人的懷疑，又如黃包車夫，決不致攜着空車固定坐在一處坐上半年，或甚至坐上一天的。如果當義務警察的黃包車夫因為辦案的關係，放空車坐上一天，那就很不妥當了。所以還要隨機應變，在必要時候，還須稍稍化裝一下，以便適合時間。

二、對於談話的注意。沉默往往使人注意，所以在跟蹤監視當中，需要談話的時候，還要用適合自己身份的資料和羣衆談話，最好(一)會說笑話，因為那樣容易和別人接近，在茶樓酒館中尤其要會說笑話，就可以和一般顧客熟悉，既不致起人疑心，又可從旁得到一些消息。(二)會講故事，也頗為一般小市民所喜歡，可以掩護自己的任務。

三、對於態度的注意。在無論什麼地方，當我們進行工作的時候，態度是最要注意的。凡是初次做偵查工作的人，心中老是計算着工作的成績，或甚至於有些恐懼，當跟蹤監視時，眼睛時常看住對象，而把自己的態度如何完全忽略，這樣別人就很容易發覺你的任務，所以工作往往失敗。因此我們的態度，一定要和平，一樣，絕不能因為有工作在身上就改變了態度。

四、對於技術上的注意。一般的跟蹤都跟在對象的後面，但距離太近，則對象容易發覺，距離太遠，又恐在轉灣時脫跟，所以跟蹤往往失敗。我們要常常變換距離，有時并可超出對象前面，在轉灣處預先等候，或從另一條路抄到對象的前面或後面，不使對象發覺。

五、對於人數上的注意：跟蹤的人數，最好以三個人為一組，義務警察可以自動聯合起來進行，因為人數過多，容易被對方發覺，太少又恐不能勝任，在實行跟蹤時如第一個人被對方發覺，可以換第二人，第二人被發覺可以換第三人，繼續工作。在環境複雜的地點，可以分布包抄，使其無法閃避，如對象不止一人時，即可分別跟蹤，如果對象發覺而想加害時，我們如果有三人聯合應付，也就不怕什麼了。不過在合組跟蹤時，要規定暗示記號，以代表言語，譬如用手帕拭面代表「停止」，用手巾擦手表示「拿手槍」，把帽子拿下來看看表示「格外注意」等。因為在實行跟蹤時，對同伴絕對不許講話。

六、對於對方的注意。在跟蹤時，要特別注意對方的特殊標記，如面部的特點，衣服的式樣，與顏色，後形的姿態以及所坐車輛的號碼等，以便將來偵查。

七、對於對方行動的注意。在跟蹤時，對方的行動最要注意，（一）對方有沒有引人深入企圖加害的神氣，往往罪犯在發覺被跟蹤時，不露聲色，向着自己的勢力範圍引人深入，然後加以殺害。（二）對方有沒有消滅證據的企圖？往往罪犯在發覺跟蹤時，把身藏的物件，如報告書計劃書符號地圖手槍，臨時設法毀滅，預備萬一被捕的時候，使我們無法證明。所以跟蹤者要用敏銳的目光，迅速的行動注意防止。

第五節 偵查技術之三 「混夥」

所謂「混夥」，就是設法參加罪犯的組織，和罪犯一同工作，因而獲得罪犯的情形，或者在罪犯中起更大的作用，在偵探業務上，又稱謂「內勤工作」。

「混夥」是最重要的偵探工作，因為在外面的一切偵查方法，總浮於表面，不能詳細明瞭罪犯的內部情形，惟有採「混夥」辦法，才能明白底細，澈底消滅罪犯。譬如要破獲漢奸組織，最好有人混進去工作，才能曉得他們的分布情形和工作方式，即如破獲盜匪竊賊也先要熟悉盜匪竊賊內部的情形。所以偵探工作當中，不能忽略這最緊要的一着——「混夥」。

但「混夥」也是最危險的工作，因為罪犯最怕的是混入內部的份子，最痛恨的也是

「混夥」係乎，所以防範非常嚴密，一經發覺，一定要加以殺害，犧牲自己事小，破壞團體工作事大，因此擔任「混夥」工作，非十分小心謹慎不可。又混入以後，究竟應該如何工作，也要事先研究。

義務警察平時各有職業，可以掩護，而且對於下層社會，比較接近，既然不致惹起注意，又容易混入，因此以義務警察擔任「混夥」工作，是最適宜的。下面將「混夥」工作的要點，大致說明。

一、「混夥」人員的訓練。凡準備擔任「混夥」工作的人員，事先都要經過以下三種訓練。

- (一)偵探必須具備的祕密工作技術。
- (二)適合於各種罪犯的言論和態度。
- (三)必要的偵察常識。
- 「混夥」以前的準備。
- (一)要常常在茶館衆人雜聚的地方，表示生活困難。
- (二)要對形迹可疑人物表示不滿政府的態度。
- (三)要對形迹可疑人物表示不得已時，願意鋌而走險。
- (四)要多和地痞流氓黨會中人接近。
- (五)和警察方面的聯絡要絕對祕密。

三、「混夥」以後的生活要

- (一) 飲食衣服合於罪犯所給與的經濟條件。
- (二) 和一般罪犯的生活情形相同。
- (三) 要和其他罪犯有私人的交際。
- (四) 沒有離開罪犯的社會應酬。
- (五) 住宅要合於罪犯所定的秘密條件。
- (六) 住宅的布置要和其他罪犯髣髴，幷表示嚴守秘密情形。
- (七) 官方的津貼絕對不使第二個人知道。
- (八) 和官方聯絡要絕對秘密。

四、「混夥」以後的態度要

- (一) 合於秘密工作的要求。
- (二) 絕對信仰上級漢奸或盜匪首領。
- (三) 絕對愛護漢奸同伴或盜匪弟兄。
- (四) 對被指派的職務表示忠實努力。
- (五) 表示除參加罪犯組織以外沒有秘密。
- (六) 要有應付環境的能力。
- (七) 使罪犯覺得誠懇可愛，慈祥可親。

(八) 遇有危險的工作，能自告奮勇。

(九) 和外界沒有私人交誼，

(十) 拘謹，小心。

五、「混夥」以後的說話要：

(一) 附和罪犯，攻擊政府。

(二) 少說有關係的話。

(三) 不批評罪犯間的善惡。

(四) 在一般同伴之前讚美上級或首領。

(五) 在此人之前讚美他一同伴。

(六) 表示勇於負責，

(七) 不用偵探的術語，

(八) 說話不可尖刻。

六、「混夥」的戒條：

(一) 戒除飲酒——因為飲酒使精神興奮，容易洩露秘密。

(二) 戒除虛榮——因為虛榮往往使我們在態度上或言語上不知不覺洩露秘密。

(三) 戒除浪漫——因為浪漫使對方不信任，以致工作不能深入。

七、「混夥」的任務： 冒了很大的危險，實行「混夥」，目的在求達到本身的任務，

因此「混夥」以後的工作，我們要詳細認識清楚。

(一) 情報的任務。加入了罪犯的組織以後，自然要儘可能探明罪犯組織內部的情形，詳細確實的報告於自己的機關。不過報告要注意技術，絕對避免使敵人懷疑。

(二) 破獲的任務。當時機成熟，上級認為可以執行破獲的時候，混夥人員就要把各個罪犯的確實行動和適宜於破獲的時間。報告官方，使破獲的執行。不致落空，又為擴大破獲起見，最好於罪犯集會時執行破獲，並為工作繼續起見，可以讓混夥人員偕一二罪犯幹部逃脫，則他一定能得罪犯的信任，可以在裏面繼續工作，直到罪犯全部消滅為止。

第六節 辦案程序舉例之一——漢奸案件

漢奸案件的辦理程序如左。

- 一、發現可疑或接獲情報。
- 二、情報的研究與估計。
- 三、偵查的進行。
- 四、執行破獲。
- 五、保留線索。

舉例說明如後。

「譬如某一義務警察發現某日民生公司之民族輪到達重慶時，有一穿西裝之青年，帶新式皮箱兩隻，偕同一穿黑皮鞋綢長衫而帶黑眼鏡年約三十歲左右的男子，坐轎從朝天門進城，在其上轎時回頭張望，有驚惶神色，似有某種秘密任務」該義務警察即將所見用電話報告警察局，因為報告簡單，實在無法進行工作。

繼而都郵街的義務警察又有一個報告：「有轎兩乘自下城抬來，前面是一西裝男子，後面是一穿綢長衫之男子，年約三十左右，各帶皮箱一只，西裝者到新重慶旅館門前，卸下轎匆匆携箱一只入內，另一人並未十分招呼即喚轎夫仍向上城抬去。從二人的神情觀察，頗有可疑。」

過了一刻，上清寺的新川旅館的義務警察報告：「本日來一年約三十左右穿綢長衫帶黑眼鏡的男子携帶新皮箱一隻，住入二〇八號房間，開定後即行打電話至重慶旅館，談話中，似有暗語。」

立刻，新重慶旅館的茶房亦有報告：「下午五時四十分來一西裝旅客，携新皮箱一只，住三七號房間，名朱大圻，到後不久即有電話，內容不悉。惟此人形跡可疑。」

從上面幾則情報合起來看，我們可以假定如下：

一 此二人必係同來，因同上轎，到旅館後又通電話。

二、此二人必有秘密工作，因既然同來，不住於同一旅館，又沒有其他住處，分住兩旅館者，因減少目標之故。而且行動匆遽鬼祟，實有嫌疑。

三、穿長衫帶黑眼鏡的男子，一事事先沒有和西裝者約定住處，或曾經約定而臨時又有變更，所以住定旅館後即打電話通知。

四、此兩人一定是秘密工作的同伴，因為不是同伴，決不肯使別人知道自己的住處。而旅客單上所填來處不同，可見其任務的嚴重，因此避免別人注意。

根據以上的研究，警察局決定進行偵查，就用下列的步驟。

一、令上清寺新川旅館的茶房和都郵街新重慶旅館的茶房注意偵查各該旅客的來往電話和信件

二、派人分別監視此兩人的行動。

三、對此二人的來客分別實行跟踪。

四、秘密檢查此二人的行李紙屑。

上面幾種工作的結果，在檢查行李時，得了幾種秘密文件；在偵查電信時又得了一通秘密電報；經過專家的檢定，確係漢奸犯，於是就可執行破獲了。

第七節 辦案程序舉例之二——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的辦程序大致如左。

一、得到報告或發現案件。

義務警察教本

- 二、查勘現場。
 - 三、成立判斷。
 - 四、進行偵查。
 - 五、破獲人犯。
- 現舉例說明於後。

以前南京水西門大街五十九號曾發現一殺人案，現場是一座高大而且間數極多的住宅，經查勘的結果，甲處大木桶內有呢帽一頂，花生米衣一堆，包花生米的舊報紙一角，隔兩間房的一個臥房內，屋主人查康成被砍九刀，臥在床邊血泊中，不能講話。窗檻及三斗桌上有脚印。是平等鞋的脚印。桌上遺菜刀一把滿染血迹，保險箱已開，銀洋似未動，屋柱上有血迹，又有半個平等鞋的脚印。下處牆脚有脚印一個很深。菜刀經證明爲事主家中的菜刀，原來放在廚房中的桌底下者。根據以上查勘的結果，可以成立如下的判斷。

- 一、凶手進門後，先躲於桶內，吃花生米。
- 二、夜深後才由桶內爬出，到廚房取菜刀，潛入屋主臥室。
- 三、屋主發覺，起而抵抗，因而被殺於地。
- 四、開保險箱，硬幣太重，不取。取鈔票後，棄菜刀於桌上，越窗逃走。
- 五、凶手態度從容，且知廚房有菜刀，可見爲事主家中之熟人。

根據判斷，即可決定偵查路線。

一、最近與事主曾有糾紛者

二、本來與事主熟悉，已久不來，而最近又忽然來此者。

三、呢帽是何人所有？事主關係人，誰能認識呢帽？

四、最近曾來家與事主爭執或敷衍者。

後經查悉事主的鄉人李天楷，久未來，昨天忽然來過，而又與事主有經濟上的糾紛。來時與事主談不重要之話，而呢帽又經人認明為李天楷之物。此可證實凶手為李天楷。不過李天楷已在逃，於是由李天楷的朋友，家屬及原籍，終於將其逮捕了案。

第八節 工作實習

對於情報工作和偵探工作的常識，我們已講了一個大概。不過辦理案件，最要緊的還是經驗。經驗能使我們觀察精密，頭腦靈敏，判斷正確，偵查迅速，破獲增加效果，所以警察機關訓練義務警察，除知識的訓練外，還要使他們多實習的機會；實習的方法有二

一、社會一般案件發生時，使他們幫助正式偵探進行偵查報告，隨時予以講評。

二、演習某種案件，使他們偵查報告破獲，予以講評。

第五章 法令摘要

第一節 除漢奸防間諜的規定

漢奸間諜危害國家民族，是國民的公敵。政府爲了要肅清漢奸間諜起見，訂有「懲治漢奸條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及「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內政部通行。同年十月九日修正）爲容易明瞭起見，把上面兩項法令的規定，簡單說明如後。

、凡是通謀或幫助敵國，或敵國的官民，而有本教本上編第三章第四節所列第一到第十四各項情形之一的，一律都要處死刑。預謀或陰謀犯漢奸罪而還未實行的，要處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二、審判漢奸案件，概歸有軍法權的軍事機關辦理；拿獲間諜時須送警備司令部，或其他警備機關辦理。

三、防止漢奸間諜，由各地水陸警察負責辦理，各級保甲人員應服從警察機關的指揮，協助辦理。沒有警察的地方，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會同辦理。并且規定全國國民都負有偵查檢舉漢奸間諜的責任，各地爲了要防止漢奸間諜，可以組織義勇及義務警察。

四、地方警察機關或各級保甲人員爲防止漢奸間諜，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對於管區內的戶口，應特別調查清楚

(二)對於嫌疑戶口，應隨時調查攷詢，密切監視，以資取締。

(三)地方無業游民，應隨時稽查登記；勸令安居或介紹職業。其屢戒不悛者，應予監視或拘送官署勒令服役。

(四)對於地方住戶，商店，以及機關學校，旅館，會館，公共寓所，青年會，醫院，工廠，各種社會團體，電影院，戲院，遊藝場所，茶館，酒菜館，妓院，娼寮，寺廟，車站，碼頭，并其他處所，應警告不得容留行迹可疑之人，違者嚴懲。如被容留之人，發覺偵訊確係漢奸間諜，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或間諜受同等之處分。

五、防止漢奸間諜，對於本教本上篇第三章第三節所列各種嫌疑人物或可疑行動，應該特別注意。

六、凡偵查檢舉漢奸間諜，經證明屬實，或因報告而破獲同類案犯者，應即給予獎勵。

第二節 懲治盜匪的規定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政府公佈「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原定施行期爲一年，其

後因各地匪患未平，一再延展施行期間。其主要規定各點如後。

一、有以下七種行為之一，都處死刑。

- (一) 結合大幫搶劫者
- (二) 聚眾搶劫，持有槍械或爆炸物品者
- (三) 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 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或航空機者
- (五) 在海洋中行劫者
- (六) 搶劫而且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 搶劫而且放火者
- (八) 搶劫而且強姦者
- (九) 搶劫而且公然拿槍械拒捕者
- (十) 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 (十一) 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 (十二) 結夥拿槍劫奪人犯者
- (十三) 依法拘禁之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 (十四)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十五) 佔據城市鄉鎮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十七) 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

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 意圖擾害公安而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款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

路橋樑燈塔標幟因而致人於死者。

二、有以下各種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結夥搶劫者

(二) 包庇盜匪者

(三) 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炸物品，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 盜取屍體勸贖或結夥携槍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五) 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三、有以下各種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窩藏盜匪者

(二) 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 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義務警察教本

四、預備犯前面各條的行爲而還沒有實行的，也要處一年以上至五年以下的刑罰。
五、團防官兵或負有查緝盜匪職責人犯了上面各條的罪的，一律處死刑。

第三節 危害民國緊急處置的規定

爲了捍衛國家及維持地方的治安，政府在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要點如後。

一、凡目的在危害民國，而有下列各種行爲之一者。一律處死刑。

-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的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 (八)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 (受人煽惑犯前面各項之罪而自首的，得免除其刑)

二、明知其爲以上所列舉的罪犯而窩藏不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自首的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雖然目的不在危害民國，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有利于敵國的宣傳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在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的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播動人心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五、在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訊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六、凡犯本法各條之罪的，由該區域的最高軍事機關審判。

第四節 禁煙治罪的規定

政府爲嚴禁煙毒，特於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又於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加以修正，其要點如後。

一、本條例所稱的「煙」，指鴉片 罌粟，及罌粟種子。

二、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的，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有聚衆抗拒剷除煙苗的，首謀或在場指揮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餘衆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運輸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的，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的處死刑。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外國輸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五、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六、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七、吸食鴉片的 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的，交醫勒令限期戒絕。再犯的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勒令戒絕。再犯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勒令戒絕。二次犯的，處死刑。學校教職員學生，犯上面各項之罪，依各條的最高刑處斷。

八、公務人員犯種煙 運煙，售煙各項之罪的 處死刑。犯吸煙罪的，依各條的最高刑處罰。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種煙的處死刑。公務員包庇或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種，運 販賣鴉片，及抗阻煙苗之罪的，處死刑。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的鴉片

，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意縱容煙犯脫逃者，處死刑。

九、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有專供吸食鴉片之用具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節 保護軍事機密的規定

軍事上的機密，有關國防，一定要嚴守秘密。義務警察因為職務上的關係，有時知道了軍事上的機密，尤其要嚴守秘密，否則就要照二十一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公布的「軍機防護法」取斷。「軍機防護法」的要點如後。

一、因為職務的關係，知道或保管軍事上機密的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如果洩漏出去，或交給別人或公開發表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上項的罪的處無期徒刑。因為過失而犯上項的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因為刺探收集而得的軍事上機密的消息，文書或圖畫，物品，如果洩漏出去，交給別人或公開發表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不是因為刺探收集而得的軍事上機密的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道他的機密而洩漏出去或交給別人或公開發表的，處無期徒刑。

三、知道是軍事上機密的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而以強暴行為使人交付出來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刺探，收集或藏匿不是職務上所應知道或保管的軍事上機密的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受正式允許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潛携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六、未受正式允許，測量、攝影或描繪前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的，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軍警國防人員逮捕違犯本法的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六節 防止食糧資敵之規定

戰時的糧食不單是軍隊的命脈，而且為整個國民生活的必需品，政府為防止糧食的出口資敵，曾公布「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及「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茲將要點分列於後。

一、關於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一) 所稱糧食為谷、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二)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三) 非常時期私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數量未滿十萬斤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包庇縱容犯前二項之罪的，以共同正犯論罪。

(五)犯第二(三)項之罪者，沒收其所運的食糧，並科以與食糧價格同等的罰金，罰金延不繳納時，得拍賣其財產抵償。

二、關於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一)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左列之規定處理。

1. 在作軍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2. 其他區域呈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費。

(二)罰金給獎，依左列方法支配。

1. 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給獎給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2. 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該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

第七節 警械使用的規定

義務警察雖負秘密報告的責任，但在必要的時候，警察機關亦可調遣其協助緝捕鎮壓，因此對於警械的使用，應當明瞭，才不致濫用。茲將「警械使用條例」要點列後。

一、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槍。

(一) 自身生命身體受危害的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時，非使用

刀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槍別無其他方法可以制止時。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槍不足以鎮壓時。

二、使用刀槍，如非異常急迫，應專先警告，其已有畏服之情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三、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他人；如非異常急迫，勿傷及犯人之要害。

四、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用時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五、非遇前列各項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時，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政府給與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受刑事處分。

575
402215

124

漢口

地址 未揚西正街八十三號
京華印書
工廠 西門外金



C
5.3